

臺中市政府標案管制考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9年12月28日府授研管字第0991000123號函頒發
中華民國101年5月9日府授研管字第101007765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9月4日府授研管字第102016658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9月2日府授研管字第103017195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府授研管字第104007252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府授研管字第105007472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府授研管字第108008667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府授研管字第1120007062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控標案執行進度，提升管理績效，於重大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下設標案進度管制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研議加強預算執行及列管標案規劃設計、用地取得、招標發包、工程施工、聯繫配合等工作之綜合推動、協調與督導。
 - （二）追蹤管制本市年度列管標案執行績效。
 - （三）列管標案執行績效及效益之評估與考核，進度落後案件之實地查證。
 - （四）審議有關列管標案執行工作人員績效優劣之獎懲事宜。
 - （五）其他有關促進本市列管標案順利執行事項。
- 三、本小組每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規劃單位、監工、承包商、建築（設計）師及有關業務機關及管線單位列席。
- 四、本小組所需作業經費，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相關經費項下支出。
- 五、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各機關及學校（以下簡稱各主辦機關）。
- 六、符合下列原則之標案由研考會統籌規劃及督導管制考核事宜：
 - （一）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
 - （二）各主辦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法預算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之標案〈分工程、勞務或財物採購，排除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標案〉。
 - （三）一般徵收用地案。
 - （四）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

(五) 其他經交辦列管標案。

未屬上列之各項標案，應由各主辦機關自行列管，並確實掌握及督導標案執行情形。

七、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預定期程應由各主辦機關首長核定，若該計畫經市長核定者，依市長核定日期推算各檢核點，由本府標案管考系統依各期程檢核點預定及實際進度列管，列管層級區分原則如下：

(一) 府列管標案：工程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勞務或財物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由研考會統籌列管。

(二) 機關列管標案：非屬前款所規定之列管標案，且預算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者，由機關列管。

標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解除列管：

(一) 已完成結算驗收付款及系統填報者。

(二) 因故須暫緩辦理，且無法預期後續辦理期程，經依前項列管層級簽奉核准者，得暫免於系統列管，惟原因解除後，應即恢復列管，否則視同未依規定提報列管。

八、各主辦機關評估計畫期程，應考量所遭遇天候、用地、土方、管線、環保等因素，訂定合理性及正確性之期程，且列管標案於多處列管時，期程應一致性。

列管標案需跨年度執行時，除經本府專案核定者外，應分年編列預算分期付款，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九、列管標案及列入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之平時管制作業模式及獎懲標準，由研考會另定實施計畫，其他標案相關管制作業應參照辦理。

本府應於每年上半年辦理標案年度考核作業，其作業模式及獎懲規定由研考會另定考核實施計畫辦理。

十、列管標案之預定期程於決標後至開工前，得依據契約工期修正預定期程一次，並貫徹執行。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調整預定期程或撤銷管制：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調整預定期程：

1. 機關或其所屬二級機關任務變更、編併或裁撤，影響標案執行。
2. 政策或法規變更，影響期程執行。
3. 標案預算金額(資源)因故增減，影響期程執行。
4. 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機關之事由，嚴重影響期程執行。
5. 併案或分案管制。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撤銷管制：

1. 機關或其所屬二級機關任務變更、編併或裁撤，無法辦理。
2. 政策或情勢變更，不再辦理。
3. 原奉核定之資源條件消失，無法辦理。
4. 併案或分案管制。

前項第一款得同意調整預定期程次數原則如下：

- (一) 預算金額為公告金額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得於總期程內調整一次。
- (二) 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一千萬以上未達五千萬元者，得於總期程內調整二次。

(三) 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得於總期程內調整三次。

調整期程或撤銷管制，府列管標案應簽會研考會後，陳請市長核定；機關列管標案應簽由所屬或受指揮監督之一級機關首長核定，區公所由區長核定。逾第二項調整期程次數規定，但有工程採用特殊設計、工法或仍有本點第一項第一款等情事，有再調整之必要者，無論列管層級，皆需簽會研考會後，陳請市長核准。

列入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如需更換計畫、調整期程或撤銷管制時，不論預算金額多寡皆需由各主辦機關述明理由及檢具事證文件，簽會研考會及主計處後，陳請市長核定。

十一、本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之標案，各主辦機關應於經費持有一個月內主動提報本府標案管考系統列管，因故無法於所規定時間內提報列管者，應於經費持有一個月內簽請核准。

前項所謂經費持有，係指各機關預算經本市議會通過並可開始執

行、議會同意先行墊付或收到代辦經費核定函(無須納入預算)後即屬確定。

第一項簽准層級，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簽奉核准。

未依規定提報列管，經研考會通知限期改善後，仍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提報，漏列一件者，經費持有之主辦機關承辦人申誡一次，以此類推，如同一單位同一年度累計漏列五件以上，直屬單位主管申誡一次。

十二、各主辦機關辦理預算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於施工過程中影響當地居民者，應於決標後，確定開工時間及開工地點，至本府標案管考系統新增開工預告，並提前於開工日前通知當地里、鄰長及居民，廣為宣導。

未依前項規定通知里、鄰長及居民者，經查明確屬主辦機關疏失，相關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各申誡一次。

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開工預告：

(一) 工程性質屬緊急性或臨時性。

(二) 不影響民眾出入及安全之整修工程、檢修工程、景觀工程或植栽整理。